

三、基於對言論自由之尊重和對不同政治主張之包容，本席不反對「獨立台灣會」用任何方式表達其政治立場，但前提是其表達立場之方式必須在法律規範的原則下為之。此外，負有維護社會秩序責任的警察，當然不能有任何預設的政治立場，而應一視同仁的執行法律之各種規定，俾免「選擇性執法」之譏。

爰具體要求——

一、市府應飭令全市各警察單位，再發現有任何未懸掛車牌之車輛，即應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交通法規之規定，迅為適法之處置，不得有任何政治性考量而選擇性執法。

二、「查明三月十一日下午六時左右在忠孝西路新光大樓前值勤員警對該三輛未懸掛車牌之宣傳車視而不見、未做處理之原因，並為適法之處分後具覆。」

三、「查明『獨立台灣會』是否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於假日期間組織車隊遊行並宣揚理念之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若其非合法團體或行為有觸法之虞，亦請各權責單位基於善意給予必要之輔導，促其改善。」

說明：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獨立台灣會』所屬的宣傳車隊，未懸掛車牌乙事，鑑於結隊活動時，當場稽查取締易生事端，為免引發紛爭影響社會秩序，造成治安事件，已飭該會會址：和平東路一段之轄區（大安）警察分局先行與負責人溝通，要求其車

輛必須登檢領照，不得再不懸掛車牌行駛，爾後將嚴密注意其車輛動態，如發現仍繼續行駛，將扣留車輛，依法處理，以維護政府公權力。

二、「次查九十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十六時左右，在忠孝西路新光大樓前執勤員警為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龐業強，據龐員稱：當天渠在新光大樓前擔任交整勤務，十六時二十五分許，確有三輛建國黨宣傳車未懸掛牌照，自館前路右轉忠孝西路，適有李議員助理在忠館口發現上情即表明身分並詢問如何處理該三輛未懸掛牌之車輛，當時現場因僅渠一人值勤，故立即通報隊部轉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支援。對於行駛中之違規車輛，發現有明顯違規時，本於警察之職責，應即主動攔檢告發，況經民眾檢舉，更應即刻處理，以免予人有執法偏頗之議，龐員當時雖警力單薄，惟仍應以一面處理一面報告之方式處理較為妥當，疏失之處，已予以劣蹟註記檢討。

三、「經查『獨立台灣會』並未申准登記有案，其於假日期間組織車隊遊行並宣揚理念之行為，應構成『遊行』之事實。如未依法申請核准涉有違反集會遊行法，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爾後本府將督飭警察局如有發現上揭類似違法情形，應嚴密蒐證依集會遊行法予以必要處置。」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警察局長 王卓鈞 勞工局長 鄭村祺

二二二

**質詢題目：大陸配偶的合法工作權益不容剝奪、侵犯！**

立法院三讀通過，大陸配偶在台打工除罪化，並經總統明令公布！

警方卻爲了搶“落日績效”，加強查緝遣返，查獲人數大幅成長四十五%！

不僅剝奪人民合法權益！更造成本市近兩百個家庭瀕臨破碎、坐困愁城！

本席近日連續接獲多起受限於大陸人士來台定居配偶，目前申請來台定居尚未獲准，只能每年以探親名義往返兩岸，因而甘苦備嚐的大陸配偶或其在台親人陳情指稱——由於得悉立法院已完成立法程序，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將台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在台打工的行爲除罪化，但警察機關卻趁申請許可辦法尚未公佈實施前，加強查緝、遣返。這些大陸配偶一旦遭受遣返，不僅一年內不得申請入境探親，目前申辦中之居留許可亦將被取消，而需重新申請排序，不僅合法權益遭受極大侵犯，家庭更將陷入愁雲慘霧且瀕臨破碎。

案經本席深入瞭解，竟發現警方將原本“按月提領”的在台打工之大陸配偶，改爲一舉“出清庫存”，以爭取“落日績效”，使得今年一、二月份查獲“非法打工”而遭遣返的大陸配偶人數較去年大幅成長四十五%，更因而造成人民權益嚴重受損的大黑幕——

一、立法院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立法程序，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允許已提出居留申請之大陸配偶，得在居停

台灣期間『於申請許可後受僱工作』，並經總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日明令公佈。但相關申請許可辦法正由行政院勞委會研擬中，因此所有已提出居留申請之大陸配偶根本無從申請受僱工作之許可。

二、內政部警政署曾通令全國各警政單位加強查緝大陸來台人士非法打工，並每半年辦理評比一次，作爲賞罰劣之依據。台北市政府『改善治安方案』亦將查緝大陸來台人士非法打工列爲重點，計分核獎方式大致比照查獲大陸偷渡客或逾期居留、非法打工之外籍勞工。因此，雖然立法院已針對提出居留申請之大陸配偶在台打工的行爲完成“除罪”程序，且無落日條款，全國各單位自應立即一體恪遵；但相關部會迄未能儘速完成“申請許可辦法”等相關配套措施，本市各警察機關依然雷厲風行的查緝，以“把握核分敘獎機會”，爭取“落日績效”！

三、據本席側面瞭解，警政署對全國各警察單位查緝外籍人士和大陸人士非法偷渡、打工之核分敘獎標準幾乎完全相同，且列爲常年性的專案工作。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非法打工、偷渡之外籍和大陸人士，通常不會一次抓完，而是在檔案中“養”著，分批查緝、按月呈報，以免每月績效落差太大。日前得悉立法院已完成立法程序，將申請合法居留之大陸配偶在台打工的行爲除罪之後，即大舉出清”庫存“之在台打工的大陸配偶，以免一旦申請許可辦法公佈實施之後，坐失核分敘獎的機會。

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八十九年間查獲“非法打工”

而遣返之大陸配偶，計五四〇件，平均每月四十五件；但僅今年一、二月份即已查獲一五八件，平均每月六十九件，大幅成長了四十五%。足證警察機關為爭取『落日績效』而不擇手段的傳言，並非空穴來風。

綜上所述，目前已申請在台定居之大陸配偶的工作權益，雖經立法除罪，而受法律保障，但實際上由於行政機關的行政怠惰，迄未完成申請許可辦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加上警察機關爭取『落日績效』而罔顧人民權益的偏差心態和作法，致使理應被法律保障的合法權益遭受嚴重侵害。本席爰此質詢，具體要求——

一、市警局針對八十九年十二月廿日以後查獲之已合法申請居留並在台打工的大陸配偶，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暫緩執行強制出境之處分，俟申請許可辦法公佈實施之後依法辦理。

二、勞工局並應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立場，要求勞委會立即擬定申請許可辦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儘早公布實施，俾民眾及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三、在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布實施前，警察局應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立即取消該專案績效之評比，以免警察為搶『落日績效』不擇手段，嚴重侵犯人民權益。

落日績效統計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遣返『非法打工』之大陸配偶人數

年	月	查獲人數	合計	平均	成長
八十九年	一	57	540	45	45%
	二	30			
	三	31			
	四	32			
	五	56			
	六	38			
	七	57			
	八	56			
	九	51			
	十	64			
	十一	38			
	十二	30			
九十年	一	92	158	79	
	二	66			
合計		698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製表單位：台北市議員 李新 辦公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李議員新先生書面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針對八十九年十二月廿日以後查獲之已合法申請居留並在台打工的大陸配偶，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暫緩執行強制出境之處分，俟申請許可辦法公布實施之後依法辦理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查有關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雖經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並業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施行在案，惟本增修條文第一項規定，對已提出居留申請者之大陸配偶，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得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是以，本條例立法原意係採「許可制」，基於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保障台灣地區人民之工作權；准此，大陸地區配偶已申請居留者，在臺停留期間，未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申請許可而工作者，即違反本增修條文之規定。
2. 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本府警察局為治安機關，即可依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依職權逕行將大陸地區配偶強制出境，係依法行政並無不當；同條例雖已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配偶應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不因主管

機關尚未研訂「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且大陸地區配偶依法未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前，其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即違反本增修條文，本府警察局為執法機關，亦應依法執行取締並予逕行強制出境，且應將雇主依法移送法辦。

(二) 本府勞工局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立場，業已另案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完成「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在案。

(三) 在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布實施前，本府警察局應請求內政部警政署立即取消該專案績效之評比，本府警察局身為執法機關，一切行政作為及處分均需依法執行，不因立法院三讀通過大陸地區配偶在台非法打工之「除罪化」，而違法不予執行，本府警察局依法取締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係符社會公益及正義，本項工作將依法持續執行，以保障台灣地區人民之工作權。

二、本府查處大陸地區配偶來臺非法打工案件，均堅持依法行政之原則，並督屬執行取締務求合法適當，惟為提供市民一個更安全而有保障的生活環境，本府仍將秉持遵法守法之一貫態度，依法取締，以加強維護社會公益。